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

機關地址：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

傳 真：04-22242865

承 辦 人：振股書記官

電 話：(04)22232311 轉 5616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中檢介 振 114 執 14755 字第 018570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執字第 14755 號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乙案應送達給受刑人徐仲慶之傳票一件。

說明：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文件，茲因其應受送達之處所未明，爰依上開說明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
- 二、上開受刑人應於 115 年 1 月 19 日上午 9 時 15 分到署執行。
- 三、應送達之文件正本 1 件現由本署振股書記官保管中，應受送達人徐仲慶得隨時來署領取。
- 四、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
- 五、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另公告於本署網站/資訊公開/公示送達專區。
- 六、受刑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拘提、通緝。

書記官

